**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2021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工作报告**

2021年，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税收工作的重要论述，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文件要求，全面推进依法治税，为推进税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现将区局2021年开展法治政府建设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区局党委班子率先垂范，全年通过党委中心组集体学习、专题培训、讲党课等形式，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切实做到先学一步、学深一层、带动一片。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确保始终占领意识形态阵地制高点。贯彻落实局务会会前学法制度，领导干部在会前领学法律法规及重要文件，通过深入学习，准确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精髓要义。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税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重视实干，抓好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全面落实。在税收工作实践中运用法治思维，努力推动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

## 健全政府机构职能体系，依法全面履行税收工作职能

一是严守收入原则，强化收入质量治理。围绕组织收入主线，不断强化收入管理，加强重点税源监控。坚持组织收入原则，依法征税、应收尽收、坚决不收过头税、坚决防止和制止越权减免税。不断强化组织税费收入质量管理，做好税款的及时足额入库，强化重点税源的监控管理。二是履行征收职能，依法落实各项税收政策。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扩围成效显著，增值税风险防控平台进一步深入有效，做好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工作，落实研发费加计扣除相关政策，大力推广“链税通”平台，打通部门间“不动产交易”的链条，与环保、自然资源和规划、社保等部门衔接，平稳有序推进城镇垃圾处理费、土地闲置费、土地出让金和矿产资源专项收入划转工作，顺利完成金税三期社保费征管信息系统（标准版）上线工作。三是坚持服务大局，发挥参谋辅政作用。积极为地方经济发展建言献策，年撰写税收分析报告10余份，协同做好服务湖北自贸试验区建设，进一步发挥以税咨政职能作用。四是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全面落实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对6项税务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税务机关不再索要该事项需要的证明材料，并依据纳税人书面承诺办理相关税务事项。

## 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不断提高税收制度建设质量

一是严格按照《税收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做好税收规范性文件的制定、管理和备案工作，本年度开展专项规范性文件清理5次，按照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要求对1份文件进行审查。二是开展专项试点工作，提升税收征管质效。“商事＋税事”联办新模式，一站式受理企业开办、变更、注销等三个大类的所有商事及涉税事项；全国首创“自然人股权变更‘先税后登一事联办’改革”，低风险事项办结时间由11个工作日缩短到半天，提升了区域资本市场活跃度；积极探索“团队化+规范化+智能化+一体化”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模式创新。三是建立区局税费优惠政策落实工作机制，成立区局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税费优惠政策落实工作领导小组，确保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等税费优惠政策落实落细，建立税费优惠政策落实工作的反馈及保障机制，及时总结问题、反馈成效。

## 健全行政决策制度体系，持续推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

严格遵循《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工作规则》，实行科学民主决策。完善行政决策程序规则，健全群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的决策机制，增强制度制定的透明度。推行民主决策与相互监督同时发力。在贯彻执行集体领导制度中，坚持民主决策，集体研究“三重一大”事项，严格按程序决策、按规矩办事，坚持党委书记“末位表态”，纪检组常务副组长列席党委会，确保党委和班子成员严格履行职责、正确行使权力。区局拟定的税费征管制度和重大决策，由党委会、局长办公会议或局领导专题会议集体研究决定。加强重大决策执行跟踪与反馈，多渠道了解纳税人、缴费人、社会公众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和建议，及时评估决策执行效果。

## 健全行政执法工作体系，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一是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2021年区局累计向社会公示各类执法信息12类2.8万余条；音像平台已累计上传执法音像资料共4大类1800余条；开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4户次，坚持应审尽审，保证执法决定合法有效。二是规范自由裁量权使用，落实“首违不罚”事项清单。加强对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使用的宣传和指导， 2021年4月1日总局发布《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事项清单》至12月31日，区局共计适用“首违不罚”2400余户次，占同期已处理违法行为事项总数的45%。三是创新法治化实践，赋能纳税服务，打造“便民惠企”的税收营商环境。依托“双自联动”（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主创新示范区）优势，切实发扬“店小二”精神，以提升办税缴费服务便利度为目标，推出一批“春风送暖”的实招、好招，打造税务服务的“金字招牌，切实增强纳税人的获得感、幸福感。

## 健全突发事件应对体系，依法预防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拟定并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政务值班和重要紧急情况报告工作的通知》，严格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国税务系统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和紧急重大情况报告的规定要求，紧盯涉及税务系统稳定问题、灾情隐患、安全生产、疫情防控等苗头动向及敏感信息、舆情热点，对涉税突出风险点加强分析研判，增强报告重大突发事件的主动性和时效性。全年未发生重大突发事件。

## 健全社会矛盾纠纷行政预防调处化解体系，完善权利救济和纠纷化解机制

一是抓好行政争议调解工作。切实履行法律救济职能，切实保障纳税人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事前和解与事中调解功能，化解征纳矛盾，回应涉税诉求，针对现阶段涉税争议中涉及的法律盲点与疑点进行法律研究，通过用心释法与积极协调，圆满办结案件。二是加强和规范行政应诉工作。认真执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充分发挥行政应诉工作领导小组的作用，形成税收救济工作的合力。三是规范纳税投诉应对。广泛的收集纳税人意见，挖掘纳税人需求，对纳税人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认真研判、加以改进，力求进一步提高纳税人办税获得感。持续细化投诉咨询管理工作，积极回应纳税人需求，畅通反馈渠道，建立良好税企互动关系。

## 健全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深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紧紧围绕税收中心工作及社会关切，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完善公开制度规范，保障了公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增强了税务部门公信力和执行力。通过市税务局门户网站、湖北税务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等渠道，主动向社会公开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等情况。根据上级统一要求，利用市税务局门户网站“政府信息依申请在线申请平台”接受依申请公开，申请人可选择“当面申请、邮政寄送、在线申请”等多种方式发起依申请公开。在办理公开事项中，严格做好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流程，加强工作规范。

## 健全法治政府建设科技保障体系，推进智慧税务创新落实

一是夯实管理之基。开展金三系统基础数据清理和维护，特别是重点企业和重点人群涉税信息维护，不断夯实税源管理基础。以“纳税人依申请事项在办税服务厅受理或网上办理”为改革目标，清理出入厅常办事项97个，对其中应在大厅受理而未受理的7个问题事项，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有效避免纳税人多头跑、往返跑。落实财产和行为税十税合并申报，表单数量减少约三分之二，主附税种申报整合后，申报效率提升20%。稳步推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工作。二是升级融合之效。通过跨部门、跨领域、多环节、多事项联办，切实让市场主体“高效办成一件事”。全国首创“商事＋税事”联办新模式，一站式受理企业开办、变更、注销等三个大类的所有商事及涉税事项，持续升级商事登记和涉税业务便利化水平。全国首创“自然人股权变更‘先税后登一事联办’改革”，低风险事项办结时间由11个工作日缩短到半天，成功入选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第六批创新成果。大力推广“链税通”平台，在全国率先实现“区块链+不动产”数字应用场景创新，精简资料4项，减少交易和流转环节4个。三是开拓创新之路。积极探索“团队化+规范化+智能化+一体化”土地增值税管理模式创新，成功上线土地增值税管理信息系统，为全市税务系统优化土地增值税管理开辟了新路径。开展全省“一站式办税服务”项目试点，并成功入选全省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先行区，在“智慧税务”建设领域积极先行探索。

## 加强党的领导，健全依法行政领导体制机制

健全依法治税工作机制，成立了区局全面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使法治税务建设领导体制更加完善、党的领导更加坚强有力。坚持召开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按照依法治税工作的总体部署，积极完善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建设，按季召开小组会议，通报情况、研究问题、安排工作，有效发挥领导小组统一领导、统一部署、统筹协调的核心地位，本年共计组织召开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会议4次。

2022年，区局将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作为推进税收法治建设的根本遵循，加强党对税收法治工作的全面领导，依法依规征收税费，持续深化税收征管体制改革，改善税收营商环境，为更高层次、更高水平推进税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做出积极贡献。